

项目编号：XJYFHJ-2024-28

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HJ-2024-28

项目名称：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5992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县城内(包括工业园区天山路以南、铁路鱼-焉线以东区域)环卫工作及园林管护工作；县公厕管理工作；巴音布鲁克镇的环卫工作；返修桥焚烧站运营管理工作；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垃圾转运工作；和静镇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0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和静县文化路 220 号

联系方式：13999003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滨河东路 13 号建鸿大厦 1 栋 1 至 2 层 02

联系方式：1739752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高峰

电话：173975297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和静县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和静县文化路 220 号 联 系 人：曾召艳 联系电话：13999003018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滨河东路 13 号建鸿大厦 1 栋 1 至 2 层 02 联 系 人：谢高峰 联系电话：17397529799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第二章第 3.2 款 (4)	信用查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所供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且具有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以及《关于调整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最新的规定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优惠，同时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10时30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预算资金	1、采购预算价：35992900.00元（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贰仟玖佰元整） 2、最高单价：清扫保洁环卫（一级）5.3元/年/m ² ，清扫保洁环卫（二级）4.2元/年/m ² ，清扫保洁环卫（三级）3.5元/年/m ² ，清扫保洁环卫（四级）2.89元/年/m ² ； 园林绿化（一级）7.43元/年/m ² ，园林绿化（二级）6.50元/年/m ² ，园林绿化（三级）5.40元/年/m ² ； 3、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单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1、金额：150000元 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收款人：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 账号：108299362632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mbm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bms)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4.1 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7</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和专家评委 <u>5</u> 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专家评审地址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滨河东路 13 号建鸿大厦 1 栋 1 至 2 层 02,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 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此次成交项目，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5.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放时，由三方协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约为 134500 元，最终按照中标价格，参照以上累进费率方法计算收取。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毅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静县支行 账号：108299362632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考核结果经县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次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协商和解决，不得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以及人员工资待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5、请在领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日期内领取文件，过期将无法领取。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澄清变更等内容。若再次发布招标公告，第一次成功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重新领取招标文件。</p> <p>6、按评审办法提供材料，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p> <p>7、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书材料须提供与原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且内容完整、清晰可辨；提供不全、无法辨认或提供虚假证书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供货或伴随安装、调试、维护、培训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并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内认证机构认证的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18号、19号文执行）。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在网上查询网页截图。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

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查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内容有固定格式，需按照格式填写，其余部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表拟制，格式不做限定。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劳动保护用品、

工伤（亡）事故赔偿金；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及各种应急性突击工作（抢险、迎检及政府性大型活动需要）；税费及企业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技术复杂；
-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3 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为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

后果。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同时递交合同复印件一份给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6. 其他规定

36.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
1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单价。				
2	是否具有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5	投标保证金是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是否通过”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3.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由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细则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得分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二、商务技术部分（90分）			
1	机械设备保障	16分	投标人（含分、子公司）自有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2 分。 2、自有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的多功能抑尘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1 分。 3、自有总质量 25 吨及以上除雪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5 分。 4、自有总质量 10 吨及以上压缩垃圾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2 分。 5、自有高空作业车 1 辆得 0.5 分，满分 1 分。 6、对于新能源车辆（含清洗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垃圾车）自有不少于 6 台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7、园林相关机器（包含吹风机、打药机、油锯、绿篱机、草坪修剪机、割草机）得 2 分，满分 2 分，缺项不得分。 注：本项所提供应为投标人（包含分、子公司）自有车辆，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挂牌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车辆质量以车辆登记证上的为准，均为总质量。园林相关机器为小型机械，无其他证件，可提供发票。（以上车辆如为分子公司所有，还需提供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可调配至本项目使用），车辆类型名称以购车发票的名称为准。
2	人员配置	4分	1、担任的项目经理具有环卫相关专业项目经理证书，同时提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2、担任的园林技术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项目经理证书，同时提供园林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 3、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花卉工或花卉园艺师、绿化工、育苗工、盆景工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工种）园林相关工种证书的，有一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影印件。

3	企业相关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服务内容需同时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冬季清除雪、生活垃圾收运、公厕管护、园林绿化养护、垃圾中转站管护、垃圾填埋场运营等内容）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每提供一项的2分，最高得6分，合同服务内容缺项不计分。
4	企业信誉	4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以上每项证书中的认证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管理、园林绿化养护、除雪内容，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还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公示的年检有效期截图证明材料。每具有一个满足上述要求的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获得省或直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5	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运及中转站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制度与规范性、垃圾分类与收运方案、垃圾处理与转运方案、设施配置与维护方案、环保与资源利用措施、监督检查与考核标准等。 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6	填埋场的运营维护方案	6分	供应商提供的填埋场的运营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运输与接纳、填埋作业管理、覆盖与消杀、雨污分流与渗滤液处理、填埋气体收集与处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控制等。 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7	保洁及绿化养护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的保洁及绿化养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方案、草花养护方案、绿化设施维护及巡查反馈方案、绿化带清扫保洁方案、绿化垃圾收运方案等。 全部提供得15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8	道路清扫及冬季清雪方案	18分	供应商提供的道路清扫及冬季清雪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标准及规范、人员工具的配备及管理、道路清扫和清雪作业方案、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设施配置与维护方案、监督检查与考核标准等。 全部提供得18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1分，扣完为止。
9	应急保障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针对包含但不限于“创文”、“创卫”、重大节假日、重要迎检、极端气候、重大火灾等方面且根据不同情形编制应急保障方案。 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的保障实施方案，能够持续提供完整、优质后续服务；②工作安排满足任务要求，进度安排合理；③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服务意识强。</p> <p>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11	服务承诺	3分	<p>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标准与规范③过程监控与改进措施。</p> <p>全部提供的得3分，每缺少1项内容扣1分，每项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分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和静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和静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运填埋、园林绿化养护等。具体实施范围任务量等如下：

序号	项目	范围及内容	备注
1	环境卫生	1. 县城范围内道路（包括工业园区天山路以南、铁路鱼-焉线以东区域）的人行道、公共绿地、河道、广场、公共停车位等清扫、保洁；巴音布鲁克镇清扫保洁。	含所有环卫人员工资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洒水用水费等。
		2. 道路机械洗扫、清洗、洒水降尘。	
		3. 城市“牛皮癣”的治理。	
		4. 市政设施的清洗、擦拭，隔离护栏的清洗。	
2	垃圾收运填埋	1. 城区、和静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2. 4个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填埋；3. 巴音布鲁克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填埋。4. 城区内外已签订垃圾清运协议未到期的，按协议履行完毕。	1. 含垃圾收运及填埋人员工资福利，新增设备、垃圾收集容器等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消杀药品费用等。
		2. 1座已建成垃圾焚烧站的运营维护（返修桥）	
		3. 3座垃圾填埋场运营维护（县城一期填埋场1座，县城二期填埋场1座，巴音布鲁克1座）。注：县城一期填埋场饱和后启用二期填埋场。	
3	公厕管理	县城、巴音布鲁克镇辖区范围内公厕的运营管理。	含人员工资福利，维修物料，水、电、暖等费用。
4	园林绿化养护	1.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广场、公园、绿地、绿化隔离带等）的整形修剪。	含工资福利，新增设备折旧费用、设备运行费用、农药、材料等。（包含浇灌水费，机井电费，绿地范围以外的管道维护、维修费用及苗木、花卉补植）
		2.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浇水排水。	
		3.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除草施肥。	
		4.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病虫害防治。	
		5.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以内的浇水支线管网维护维修。	
		6.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的其他日常养护管理内容。	
		7. 县城范围内公共绿地范围以外的管道维修。	工作量及费用按照甲方零星工程标准核定并按对应流程结算

具体实施任务量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面积、数量为准执行，双方确认范围及面积、

数量以《和静县道路及绿化面积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一，《和静县公共厕所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二，服务内容如有变动，以双方书面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二、实施标准

1、环境卫生管理执行《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四)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执行《和静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三、人员转移及接收

结合和静县实际情况坚持以“优化结构、合理分流、确保稳定”为基本原则，确保在岗人员能够妥善安排，平稳过度顺利实施市场化。

1、保留原有管理岗位对我县市场化范围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负责管理考核。

2、现有一线作业人员按照“全员接收，自主选择”的原则，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办理相关解聘手续；再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与原单位同等薪酬。

3、乙方支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人员转移前工资标准，并根据企业的经营状况努力实现稳中有升。

4、原有一线员工，本着员工自愿原则转入乙方。

5、凡是从甲方转入乙方的员工，在乙方接收前产生的所有劳资纠纷导致的经济补偿或者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根据《中共和静十三届县委第111次常委会会议纪要》静党常【2019】36号文内容对所有收纳人员工资待遇进行调整。

四、设施设备资产租赁及购置

甲方现有设备根据乙方所需，租赁给乙方使用和维护管理。移交车辆设备运行期间所产生的维修维护、车辆保险、油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做好车辆设备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车辆、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由乙方自行购置的车辆、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意见，乙方应将归属甲方产权的资产评估并能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后移交回甲方，在乙方使用期间出现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乙方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费用。

因甲方移交资产中的车辆、设备达到报废年限的，乙方呈报甲方处理。需重新购置或者增添的，可由乙方自行购置，设备折旧及运行费用计入本项目运营成本，或由乙方负责提供采购计划，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安排采购。乙方根据本条在合同期内购置的设备，如合同履行期满由乙方自行处置，甲方移交给乙方的设备、设施等为有偿使用，

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租赁合同。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1. 计价方式

本项目为单价计价合同，计价范围及内容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内容	任务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万元/年）	说明
1	县城、园区环卫	一级道路	460989	m2	5.30	244.32	
2		二级道路	187737	m2	4.20	78.85	
3		三级道路	115847	m2	3.50	40.55	
4		四级道路	1029584	m2	2.89	297.55	
5		公厕管护	26	座	50000.00	130.00	
6		垃圾收转运	36754.8	吨/年	70.00	257.28	
7		垃圾中转站管护	4	座	112500.00	45.00	四个乡镇
8		垃圾处置及填埋场管护	1	座	870000.00	87.00	一期饱和后启用二期，不同时启用
9	县城园林管理	一级绿化	1267004.3	m2	7.43	941.38	
10		二级绿化	1360555.7	m2	6.50	884.36	
11		三级绿化	63599.4	m2	5.40	34.34	
12	巴音布鲁克镇环卫及公厕清洁工作	一级道路环卫	101500	m2	5.30	53.80	
13		二级道路环卫	10100	m2	4.20	4.24	
14		三级道路环卫	131575	m2	3.50	46.05	
15		四级道路	10050	m2	2.89	2.90	

		环卫						
16		垃圾收运		10950	吨 / 年	70.00	76.65	
17		填埋场管护		1	座	400000.00	40.00	
18		公厕管护		27	座	50000.00	135.00	
19	和静镇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	/	/		/	/	该板块拉运任务量与县城、园区环卫垃圾量合并，总价合并入第16项
20	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垃圾转运工作	/	/	/		/	/	
21	返修桥焚烧站运营管理工作	/	/	/		1500000.00	150	
22	车辆租赁费	/	/	/		500000.00	50	
合计							3599.29	

2. 预算金额

2.1 本项目年预算金额为：**3599.29** 万。

(二) 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考核结果经县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次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协商和解决，不得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以及人员工资待遇。

(三) 合同期限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规定；本项目合同期限设置为3年，服务年限到期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下一个周期的服务企业。

六、考核标准

1、环境卫生管理执行《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详见附件四）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执行《和静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五）相关要求及考核办法。

七、考核结果评定

由县住建局牵头组成专项考核组共同按考核细则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与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具体考核办法评定及奖惩措施详见下表：

序号	分数	评定结果	具体奖惩措施
1	85分及以上	良好	全额支付服务经费
2	75-85分 (含75分)	合格	以85分为基准分，每低于1分扣减服务经费5000元
3	75分以下	不合格	以75分为基准分，每低于1分扣减服务经费10000元

备注：自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年度内出现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八、调价机制

1、当非企业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的上升，项目公司有权利按照约定的调价规则进行调价；当非企业原因造成运营成本下降时，主管部门有权按照约定的调价规则进行降价。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双方按如下规定执行：如上述事件仅引起乙方运营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变化幅度超过原运营成本的±3%），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价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价格调整。

2、若因国家、省、市政策导致最低工资调整，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新颁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原有的最低工资标准）×人数×调费时限，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时企业需承担相应费用。

3、社保部门规定应缴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障项目的费项，如缴费标准出现变化时，自变化之日起调整该项目费用，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新颁布的社保费用标准—原有的社保费用标准）×人数×调费时限，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时企业需承担相应费用。

4、如遇国家、省、市、地区颁发有关改善或提高环卫园林从业人员福利待遇等政策性文件，乙方自最新政策执行之日起同步作出调整，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新颁布的福利待遇标准—原有的福利待遇标准）×人数×调费时限，增加的费用在下月度支付服务费用时企业需承担相应费用。

5、服务期限内，若清扫保洁面积增加，额外增加费用的公式为：月度增加费用=新增清扫保洁作业面积×中标单价（元/m²），增加的费用在下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时足额追加拨付。

6、服务期限内，如服务区域出现工作量增减（如公厕、中转站管理座数等工作量的增减），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按乙方所投单价为依据，以任务单的形式下发新增或减少的任务直到合同期满。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整个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阶段需要，适时对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做

出相应调整，但应不高于类似地区相同或者相似规模市场化单位的考核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运营相关信息；

(3) 甲方在合同期内, 根据工作需要, 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设备、车辆等设施；

(4)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需对乙方人员派遣、设施设备投入等造成的乙方及乙方对第三方产生的违约责任等进行赔偿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享有合同期本项目运营的权利, 并获得甲方支付的相应服务费；

(2) 因甲方要求或法律、国家政策变更等原因, 导致乙方运营成本增加时, 可获得补偿；

(3) 有权对甲方的考评提出书面异议并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并提供相关依据；

(4) 遵守国家及地方的各项法规政策, 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组织安全运营；

(5) 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 不按规定完成任务, 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 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有实质性改进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经费, 但扣除的经费不得超出合理限度；

2、乙方无故停止工作,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经费。

3、甲方无故拖欠乙方服务经费六个月及以上的, 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 且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4、考核中一年之内连续不合格次数超过 4 次, 但应书面解释不合格的具体项目及理由。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

5、一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即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本合同书及相关合法附件的规定, 若一方有违约情形, 违约方需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解除或终止条件

遇下述情况, 无责任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的提前终止；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不能正常经营(包括无正当理由停工)连续十个工作日以上；

- 4、乙方经营状况恶化,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
- 5、乙方应获得的服务费被拖欠达到6个月以上;
- 6、甲方擅自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等),甲方应给予赔偿;
- 7、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其他

- 1、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本辖区人员;
- 2、与社会单位作业纠纷,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协商解决。

附件一：和静县道路及绿化面积清单

和静县道路清扫人行道保洁及清雪面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道路			人行道			
		宽度(m)	长度(m)	面积(m ²)	宽度(m)	长度(m)	面积(m ²)	备注
1	环城路东侧各无名路段	12	926	11112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2		7	1400	980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3		7	2100	1470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4		12	2821	33852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5	创业路	16	1450	3265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7	135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6		12	663	7956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7		12	345	414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8	迎风西路	12	522	6264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9		12	510	612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10		12	824	9888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11		12	900	10800				工业园区四级路面

12		12	900	10800				工业园区 四级路面
13		12	1350	16200				工业园区 四级路面
14		12	860	10320				工业园区 四级路面
15	规划路	12	1786	21432				四级路面
16	花海无名路	10	145	1450	2	290	580	花海四级 路面
17		7	400	2800	2	760	1520	花海四级 路面
18		7	400	2800	3	760	2280	花海四级 路面
19		7	600	4200	2	1140	2280	花海四级 路面
20		7	476	3332	3	930	2790	花海四级 路面
21		7	112	784	2	224	448	花海四级 路面
22	开拓路	12	1215	14580	3	2189	6567	二级路面
23	巴音北路-水景公园-天鹅路北 路	6	315	1890				二级路面
24	财政局 东侧巷 道	4	1600	6400				四级路面
25	西环路 (团结 西路-金 泉路)	16	2984	47744	2	3700	7400	四级路面
26	民政局 东侧-- 天鹅湖 路巷道	6	620	3720	2	1100	2200	三级路面
27	政府南 大门道 路	7	345	2415	2	345	690	一级路面
28	六中前	9	580	5220	2.5	1100	2750	三级路面
29	福兴雅 居南侧 巷道	8	378	3024				四级路面

和静县道路清扫人行道保洁及清雪面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车行道			人行道			
		宽度(m)	长度(m)	面积(m ²)	宽度(m)	长度(m)	面积(m ²)	备注
30	江格尔路	12	833	9996				一级路面
31	六中南门	8	197	1576	2	394	1576	四级路面
32	建设二路	7	316	2212				二级路面
33	二粮站路	6	216	1296	2	300	600	二级路面
34	六连路	7	371	2597				二级路面
35	行政服务大厅后-运昶花园后-查村西侧巷道	7	200	1400				四级路面
		5	200	1000				四级路面
		3	650	1950				四级路面
36	一中西--三工区	8	110	880				三级路面
37	老公安局东侧巷道	9	432	3888				三级路面
38	药材公司东巷道	8	497	3976				三级路面
39	康乐小区巷道	14	669	9366	4	620	2480	二级路面
40	工行巷道-步行街后道路	10	298	2980	4	544	2176	一级路面
41	县医院西侧-三小南侧巷道	3	257	771				四级路面
42	三小西侧、药材公司东侧巷道	4	211	844				四级路面
43	鸿雁路	8	480	3840	2.5	428	2140	二级路面

44	县医院 东侧巷 道	6	370	2220				三级路面
45	天山路	10	4306	43060				四级路面
46	环城路 (东归 大道西- 园区北 门)	12	5986	71832				四级路面
47	光明路	12	3043	36516				四级路面
48	和谐路	16	3083	49328				四级路面
49	迎风路	17	2750	46750				四级路面
50	幸福路	12	2487	29844				四级路面
51	金泉路	18	6868	123624	4	6485	25940	四级路面
52	博格达 路	12	2302	27624				四级路面
53	天鹅湖 南路	17	2695	45815				三级路面
	天鹅湖 中路	24	2827	67848	2	2827	11308	一级路面
54	天鹅湖 北路(东 归大道 -305)	24	1487	35688	2	1487	5948	三级路面
55	天鹅湖 北路	24	3601	86424	2	1442	5768	四级路面
56	青松路	7	1906	13342				四级路面
57	巩乃斯 北路	21	2959	62139	2.5	5918	14795	四级路面

和静县道路清扫人行道保洁及清雪面积								
道路 编号	道路名 称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宽度 (m)	长度(m)	面积 (m ²)	宽度 (m)	长度 (m)	面积 (m ²)	
58	巩乃斯 南路	15	1768	26520	3	3536	10608	四级路面
59	巴音路 南路/巴 音北路	12	3205	38460	3	6243	18729	一级路面
60	东归大 道	18	3997	71946	4	7978	31912	二级路面
61	天鸿路	15	617	9255	2	1206	2412	一级路面
62	建设路	15	642	9630	3	1852	5556	二级路面
		9	350	3150				二级路面
63	友好路	12	1327	15924	3	2524	7572	一级路面
64	文化路	20	1475	29500	4	2760	11040	一级路面
65	团结西 路/团结 东路	21	3835	80535	3	7355	22065	一级路面
66	双拥路				1	75	75	一级路面
		16	567	9072	2	182	364	一级路面
		7	698	4886	3	363	1089	一级路面
67	阿尔夏 特西路/ 阿尔夏 特路	15	1396	20940	3	2642	7926	一级路面
68	民主路	12	606	7272	2	1172	2344	一级路面
		9	94	846				一级路面
69	阿尔夏 特东路	13	702	9126	3	1381	4143	一级路面
70	开泽路	20	1340	26800	2.5	1352	6760	一级路面
	开泽路 西路	20	460	9200	2.5	400	2000	二级路面
71	石林路	13	1133	14729	3	1133	6798	一级路面
	石林路	13	355	4615	3	360	2160	二级路面
	吉祥河 路(蒙中	6	437	2622				一级路面

	大门-蒙中桥)							
	吉祥河路(蒙中桥-305省道)	6	4590	27540				四级路面
	305省道(园区十字路口-吉祥河桥)	18	1070	19260	2	200	400	四级路面
72	县宾馆南侧快递巷道	12	191	2292				一级路面
73	河北路(河北援建幼儿园)	19	173	3287				四级路面
74	人事局东侧-天鸿路	8	268	2144				三级路面
		6	233	1398				三级路面
合计				1551168				

巴音布鲁克镇道路清扫人行道保洁及清雪面积

序号	道路名称	车行道			人行道			
		宽度 (m)	长度 (m)	面积 (m ²)	宽度 (m)	长度 (m)	面积 (m ²)	备注
1	217 独库 (游客中心-土尔扈特民俗村)	25	2000	50000	2	2000	8000	一级路面
					3	800	4800	
2	巴音布鲁克商业街	14	400	5600	3	400	2400	一级路面
3	巴音布鲁克南街	14	400	5600	1	350	700	一级路面
4	赛马场路西路	13	800	10400	2	800	3200	一级路面
5	赛马场路东路	6	600	3600	2	600	2400	三级路面
6	广场路	9	400	3600	5	400	2000	一级路面
					2	400	800	
7	江格尔路	11	300	3300	2	300	1200	二级路面
8	巴音布鲁克南路	7	350	2450	1	350	700	三级路面
9	赛日木街路	7	400	2800	2	400	1600	一级路面
10	赛罕托海路	6	300	1800	2	300	1200	二级路面
11	一号路	6	450	2700	1.5	450	675	三级路面
12	土尔扈特民俗村-景区路口	25	600	15000	2	600	2400	三级路面
					3	600	3600	
13	天鹅湖路 (东西南北)	9	3400	30600	3	3200	19200	三级路面
14	石林路	7	400	2800				三级路面
15	查汗赛路	7	300	2100	1	300	600	三级路面
16	土路	9	400	3600				四级路面
17	赛日木南路	7	350	2450	1	350	700	三级路面
18	傲伦布鲁克路	7	350	2450	2	350	1400	三级路面

19	巴音东路	7	500	3500				三级路面
20	巴音西路	7	600	4200				
21	游客中心路口-5A 景区牌	11	1900	20900				三级路面
22	江格尔北路路	4	650	2600				二级路面
23	巴音布鲁克北街路	7	650	4550	2	650	2600	三级路面
24	景区路口北桥头	8	500	4000				四级路面
25	开都河路	7	350	2450				四级路面

和静县城绿化带、河道水域保洁面积

编号	道路名称	绿化带面积m ²			河道、水域面积 m ²	备注
		宽度(m)	长度(m)	面积(m ²)	面积m ²	
1	开拓路	2	294	588		二级
		5	2152	10760		二级
2	六中前	2.5	946	2365		三级
3	江格尔路	4	774	3096		一级
4	步行街东面	2	404	808		一级
5	步行街东面	3	718	2154		一级
6	鸿雁路	6.5	114	741		三级
7	天鹅湖路/天鹅湖北路	12	10768	129216		一级
8	巩乃斯路/巩乃斯北路	5	17695	88475		一级
9	巴音北路	5	3100	15500		二级
10	巴音南路	5	3100	15500		二级
11	东归大道	5	7000	35000		一级
12	天虹路	4	1146	4584		一级
13	建设路	3	1680	5040		二级
14	友好路	3	2240	6720		一级
15	文化路	2	2950	5900		一级
16	团结西路/团结东路	2.5	7670	19175		一级
17	双拥路	2	1070	2140		二级
18	阿尔夏特西路/阿尔夏特路	2	2612	5224		一级
19	民主路	2	1140	2280		二级

20	阿尔夏特东路	2	1260	2520		一级
21	开泽路	2	3412	6824		二级
22	石林路	3	1931	5793		二级
23	和静县东归博物馆			25561		一级
24	燕子河东侧				22792	二级
25	燕子河西侧				62935	二级
26	吉祥河				65012	二级
27	天鹅湖路两侧水景带				50347	一级
28	政府对面游园				7470	一级

和静县城绿化水域面积（2）						
道路 编号	道路名称	绿化			水域面积m ²	备注
		宽度 (m)	长度(m)	面积(m ²)		
11				1591		三级
14				8718		三级
15				5316		三级
16	花海	3	250	750		二级
17	花海	3	668	2004		二级
18	花海	3	686	2058		二级
19	花海	3	1051	3153		二级
20	花海	3	882	2646		二级
21	花海	3	204	612		二级
22	开拓路	2	294	588		二级
		5	2152	10760		二级
23		3	580	1740		二级
29	环城西路	4	3317	13686		二级
30	天虹路	1.5	973	1459.5		二级
32	六中前	2.5	946	2365		三级
34		3	184	552		三级
37	建设二路	2	280	560		二级
48	步行街东面	2	404	808		一级
49	步行街东面	3	718	2154		一级
52	鸿雁路	6.5	114	741		一级
53	健康路	3	297	891		三级

54	天山路	4	3759	15036		一级
55	环城路	20	5953	119060		二级
		55	4930	271150		二级
56	光明路					
57	和谐路	8	4414	35312		二级
58	迎风路	51	5400	275400		二级
59	幸福路					
60	金泉路		6868	153926		一级
61	博格达路					
62	天鹅湖路/天 鹅湖北路	12	10768	129216		一级
						一级
63	青松路	4	639	2556		二级
		10	311	3110		二级
64	巩乃斯路/巩 乃斯北路	5	17695	88475		二级
65	巴音路/巴音 北路	5	6200	31000		二级
66	东归大道	5	7000	35000		二级
68	建设路	3	1680	5040		二级
						二级
69	友好路	3	2240	6720		一级
70	文化路	2	2950	5900		一级
71	团结西路/团 结东路	2.5	7670	19175		一级
72	双拥路	2	1070	2140		二级
						二级
73	阿尔夏特西路 /阿尔夏特路	2	2612	5224		一级
74	民主路	2	1140	2280		二级
75	阿尔夏特东路	2	1260	2520		一级

76	开泽路	2	3400	6800		二级
77	石林路	3	1931	5793	64518	二级
						二级
78	人民公园+苗圃地			204109	5291	一级
79	金泉路-南花海			157741.2		二级
	石林路与天鹅湖路交汇处			7827		一级
80	和静县人名政府及其对面公园			38803		一级
81	和静县东归博物馆			25761		一级
						一级
88	东归公园西面小游园			11216	62935	一级
89	环城西路与金泉路交界处游园			96562	10165	一级
90	检查站			976.5		三级
91	康泰花园小区东面			32594.9		三级
92	东归公园东面花海			57249.3		一级
93	文化路西面小游园			1817		一级
94	文化路西面小游园			2053		一级
95	铁路家属			7489		三级
96	铁道公园			15546		一级

附件二：租赁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车辆牌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门
1	和环 00004	扫路车	中联中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	和环 00007	扫路车	天路通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	78015317	扫路车	天路通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	和环 00006	吸尘车	中联中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	HS024156	护栏清洗车	福龙马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	K3010271	餐厨垃圾车	中联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	无	五菱新能源 M100 电动巡逻车	五菱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	无	推土机	推土机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	无	液压挖掘机	液压挖掘机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	M6043559	洗扫车	中联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	环卫 10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	环卫 10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	环卫 10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	环卫 10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	环卫 10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	环卫 10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7	环卫 11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8	037825E	户外多功能扫地车	户外多功能扫地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9	037825C	户外多功能扫地车	户外多功能扫地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	新 M34438	明诺牌四轮高温高压路面养护车	明诺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1	8212059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2	8212059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3	8211586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4	8212060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5	82106853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6	2L30081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7	K3010271	餐厨垃圾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8	无	叉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9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0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1	78835944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2	78835922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3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4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5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6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7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8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9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0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

				生服务中心
41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2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3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4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5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6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7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8	k3007389	压缩式垃圾车	中联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49	无	轮式装载机	柳工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0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1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2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3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4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5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6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7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8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59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0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1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2	无	电动保洁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3	19042625	绿化喷洒车	聚尘王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4	环卫 00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5	环卫 00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6	环卫 00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7	环卫 00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8	环卫 00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69	环卫 00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0	环卫 00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1	环卫 01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2	环卫 01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3	环卫 00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4	环卫 01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5	环卫 01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6	环卫 01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7	环卫 01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8	环卫 01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79	环卫 01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0	环卫 01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1	环卫 02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	和静县环境卫

		车	车	生服务中心
82	环卫 02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3	环卫 02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4	环卫 02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5	环卫 02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6	环卫 02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7	环卫 02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8	环卫 02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89	环卫 03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0	环卫 03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1	环卫 03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2	环卫 03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3	环卫 03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4	环卫 03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5	环卫 03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6	环卫 03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7	环卫 03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8	环卫 03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99	环卫 04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0	环卫 04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1	环卫 04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2	环卫 04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3	环卫 04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4	环卫 04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5	环卫 05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6	环卫 05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7	环卫 05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8	环卫 05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09	环卫 05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0	环卫 05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1	环卫 05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2	环卫 06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3	环卫 06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4	环卫 06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5	环卫 06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6	环卫 06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7	环卫 06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8	环卫 06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19	环卫 06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0	环卫 06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1	环卫 06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2	环卫 07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	和静县环境卫

		车	车	生服务中心
123	环卫 07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4	环卫 07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5	环卫 07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6	环卫 07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7	环卫 07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8	环卫 07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29	环卫 07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0	环卫 08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1	环卫 08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2	环卫 07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3	环卫 08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4	环卫 08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5	环卫 08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6	环卫 08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7	环卫 08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8	环卫 08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39	环卫 08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0	环卫 08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1	环卫 09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2	环卫 091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3	环卫 092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4	60402645	压缩式垃圾车	驰远牌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5	环卫-49	垃圾车	东风福瑞卡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6	新 M75792	吸污车	程力威牌 CLW5071GXW6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7	新 M40013	垃圾场交通车	全顺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8	环卫-51	除雾降尘车	东风天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49	环卫-52	人行道清洗车	中联重科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0	环卫-53	道路清扫车	江铃汽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1	4 号	多功能树叶收集车	五菱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2	环卫-35	高空作业车	江铃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3	环卫-34	垃圾压实机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4	环卫-46	双桥翻斗车	东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5	环卫-31	自卸翻斗车	东风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6	环卫-24	道路洒水车	东风天龙 20 立方洒水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7	环卫-25	道路洒水车	东风天龙 20 立方洒水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8	环卫-13	垃圾清运车	福田摆臂式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59	环卫-12	垃圾压缩车	江淮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0	环卫-10	垃圾清运车	东风中联摆臂式 8T 压缩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1	环卫-9	垃圾清运车	中联吊桶式 5T 压缩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2	无	移动焚烧车		和静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163	无	皮卡	皮卡	和静县园林绿

				化服务中心
164	无	电动正三轮摩托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65	无	轮胎式装载机	无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66	无	液压挖掘机	无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67	无	自卸汽车	大运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68	无	载货汽车	东风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69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0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1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2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3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4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5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6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7	无	三轮车	长江牌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8	无	农用车	黄海金马-604-C	和静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79	无	垃圾车（大）		巴音布鲁克镇
180	无	垃圾车（大）		巴音布鲁克镇
181	无	垃圾车（大）		巴音布鲁克镇
182	无	压缩式垃圾车	8吨	巴音布鲁克镇
183	无	垃圾车（大）		巴音布鲁克镇
184	无	垃圾车（小）		巴音布鲁克镇
185	无	垃圾车（小）		巴音布鲁克镇
186	无	垃圾车（小）		巴音布鲁克镇
187	无	吸污车（大）		巴音布鲁克镇
188	无	吸污车（小）		巴音布鲁克镇

189	无	吸污车（小）		巴音布鲁克镇
190	无	洒水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1	无	洒水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2	无	铲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3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4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5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6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7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8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199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200		环卫电动三轮保洁车	速利达电动三轮保洁车	巴音布鲁克镇

环卫保洁分级作业标准

序号	作业道路级别	作业内容	质量标准
1	一级路面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 2 次。 2、环卫洒水降尘：每日不低于 3 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 3、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90 以上； 4、洗扫：每天洗扫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月冲洗 2 次、护栏每周清洗 1 次。	1、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和污物。 2、机械捡拾 道路边线、中心平台、路牙、出入口、隔离带等处不应有废弃物，路面不应有大件废弃物。（废弃物控制指标见后附表） 3、机械冲刷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标线应清晰。
2	二级路面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 1 次。 2、环卫洒水降尘：每日不低于 2 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 3、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85%以上； 4、洗扫：每天洗扫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每月冲洗 1 次、护栏每周清洗 1 次。	4、机械清洗 路面应呈本色不应有浮土、泥沙、污物、积水。 5、机械压尘 路面应湿澜不应出现水流路面见潮不见水。 6、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7、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3	三级路面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 1 次。 2、环卫洒水降尘：每日不低于 1 次，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 3、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65%以上； 4、洗扫：每周洗扫不少于 2 次、护栏每周清洗 1 次。	8、垃圾收集运输 （1）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2）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构筑物内外墙面不得有明显积灰、污物。 （3）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4	四级	1、人工普扫频次：每日 1 次。 2、环卫洒水降尘：每日不低于 1 次，	（4）蝇、蚊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站（点），应定时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

路面	<p>洒水时间按照道路交通实际情况实行错峰洒水（雨雪天及低温天气除外）（重点区域及道路按照道路基本无扬尘的标准，洒水降尘次数按实际情况增加）。</p> <p>3、机械化作业率要达到 50 以上；</p> <p>4、洗扫：每月洗扫 1 次、护栏每月清洗 1 次。</p>	<p>（5）楼房垃圾管道的底层垃圾间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积留污水，无恶臭，基本无蝇。</p> <p>（6）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p> <p>（7）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p> <p>（8）废物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无满溢和散落，并定时清洗箱体。</p> <p>（9）地面（含天桥、地道）清扫的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不遗漏，不得堆放在路边。</p> <p>9、公厕质量标准</p> <p>（1）水冲式公厕粪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河流和水沟。有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应将粪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没有污水管网的地区，应建造符合卫生要求的化粪池或其它处理设施。</p> <p>（2）一类公厕应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p> <p>（3）有条件的地区，公厕四周应绿化。</p> <p>（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p> <p>（5）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p> <p>（6）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p> <p>（7）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p> <p>（8）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p> <p>（9）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p> <p>（10）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 ~5m 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p> <p>（11）蝇蚊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p>
----	--	--

废弃物控制指标

保洁等级	果皮 (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 /1000m ²)	烟蒂 (个 /1000m ²)	痰迹 (处 /1000m ²)	污水 (m ² /1000m ²)	其他 (处 /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二级	≤6	≤6	≤8	≤8	≤0.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6
四级	≤10	≤12	≤15	≤15	≤2.0	≤8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一级作业标准		
序号	类型	作业标准
1	绿地整理	绿地切边、松土、除草到位，树穴按要求整修及切边，绿地中的过水桥涵、沉淀池、阀门井等砌筑平整，卫生清洁，无砖块、石块、垃圾杂物，孤植树木树池干净整洁，树池规范美观。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冬季泄水及时，冬季树木保护措施规范合理
		绿地内供水主管、支管线、立杆、喷头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均匀整齐，填埋平整无土曼、沟，水系联通无积水
		绿地整洁、干净，无枯枝落叶和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无杂草、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保洁及时
2	乔木	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修剪合理，在树干 2.5 米处保留 3-5 大主干平行枝，2.5 米以下树干及时清除萌发枝，修剪符合树木生长规律，骨架均匀，树干挺直，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落叶；叶上虫尿、虫网、病斑、灰尘及被啃咬叶片每株在 5% 以下；树木歪斜扶正及时；树干健壮，无枯、死枝，断桩；乔木整体保存率在 95% 以上，年缺株在 ≤ 2% 以内，不得有连续 2 棵缺株，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疏松，及时施基肥，追肥
3	灌木	灌木按生态习性修剪并保持造型一致，株形整齐，生长旺盛，枝条均匀，叶色正常，色叶灌木在生理期叶色鲜艳，花灌木在开花期开花繁茂，花色鲜艳，花谢后及时减去残花，灌木整体保存在 95% 以上，及时施基肥，追肥
		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杂草杂物
		生长季节叶色、大小、薄厚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叶
4	人员 设备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
5	草坪	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草坪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结籽窜箭现象，苦豆子、甘草及时清理杂草，无影响观赏性的病虫害发生
		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 ≤ 15%，覆盖率达 95% 以上，无侵害性杂草和菟丝子

6	花卉	花卉生长正常，花色纯正，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死株及时补植，施肥及时
		花卉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高矮有序，无杂草，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7	绿篱及地被	生长茂盛，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直整齐，棱角分明，枝条茂盛，完整无缺
		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无垃圾杂物
		绿篱及色块枝叶新鲜，及时冲洗尘土
8	浇水	浇水及时，质量达标，无跑漏水，无浇不到水及积水
		浇水时，人员在现场
9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每月月初进行病虫害调查并有调查报告、防治措施；每年5月1日、11月1日进行二次涂白
		无发生病虫害，无造成严重后果
二级作业标准		
序号	类型	作业标准
1	绿地整理	绿地松土、除草到位，树穴整齐，绿地中的过水桥涵、沉淀池、阀门井等砌筑基本平整，卫生基本清洁，无明显砖块、石块、垃圾杂物，孤植树木树池干净整洁，树池规范美观。观赏效果好，无病虫害，冬季泄水及时，冬季树木保护措施规范合理
		绿地内供水主管、支管线、立杆、喷头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均匀整齐，填埋平整无土曼、沟，水系联通无明显积水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枯枝落叶和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无杂草、纸屑、塑料袋等明显废弃物
2	乔木	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修剪合理，在树干2.5米处保留3-5大主干平行枝，2.5米以下树干及时清除萌发枝，修剪符合树木生长规律，骨架均匀，树干挺直，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落叶；叶上虫尿、虫网、病斑、灰尘及被啃咬叶片每株在5%以下；树木歪斜扶正及时；树干健壮，无枯、死枝，断桩；乔木整体保存率在95%以上，年缺株在≤2%以内，不得有连续2棵缺株，树穴内无明显垃圾杂草、土壤疏松，及时施基

		肥，追肥
3	灌木	灌木按生态习性修剪，株形整齐，生长旺盛，枝条均匀，叶色正常，色叶灌木在生理期叶色鲜艳，花灌木在开花期开花繁茂，花色鲜艳，花谢后及时减去残花，灌木整体保存在 95%以上，及时施基肥，追肥
		灌木脚部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
		生长季节叶色、大小、薄厚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叶
4	人员 设 备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
5	草坪	及时施肥，生长旺盛，草坪草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结籽窜箭现象，苦豆子、甘草及时清理杂草，无影响观赏性的病虫害发生
		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5%，覆盖率达 95%以上，无侵害性杂草和菟丝子
		草坪浇水及时，叶色正常，空秃面积不超过 0.1 m ²
6	花卉	及时施肥，花卉生长正常，花色纯正，无明显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死株及时补植
		花卉图案清晰，层次分明，高矮有序，无杂草，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7	绿篱及地被	生长茂盛，造型植物轮廓清晰，修剪面平直整齐，枝条茂盛，完整无缺
		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明显病虫害症状、垃圾杂物
		绿篱及色块枝叶新鲜
8	浇水	浇水及时，质量达标，无跑漏水，无浇不到水及积水
		浇水时，人员在现场
9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每月月初进行病虫害调查并有调查报告、防治措施；每年 5 月 1 日、11 月 1 日进行二次涂白
		无明显发生病虫害，无造成严重后果
三级作业标准		

序号	类型	作业标准
1	绿地整理	绿地基本整洁，绿地中的过水桥涵、沉淀池、阀门井等砌筑基本平整，无明显砖块、石块、垃圾杂物，无病虫害，冬季泄水及时，冬季树木保护措施规范合理
		绿地内供水主管、支管线、立杆、喷头分布符合设计要求均匀整齐，填埋基本无土曼、沟，水系联通无明显积水
		无明显枯枝落叶和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
2	乔木	施肥及时，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修剪合理，在树干 2.5 米处保留 3-5 大主干平行枝，2.5 米以下树干及时清除萌发枝，修剪符合树木生长规律，骨架均匀，树干挺直，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在正常条件下不黄叶、不落叶；叶上虫尿、虫网、病斑、灰尘及被啃咬叶片每株在 5% 以下；树木歪斜扶正及时；枝干健壮，无枯、死枝，断桩；乔木整体保存率在 95% 以上，年缺株在 $\leq 2\%$ 以内，不得有连续 2 棵缺株，树穴内无明显垃圾杂草、土壤疏松
3	灌木	施肥及时，灌木按生态习性修剪，株形整齐，生长旺盛，枝条均匀，叶色正常，色叶灌木在生理期叶色鲜艳，花灌木在开花期开花繁茂，花色鲜艳，花谢后及时减去残花，灌木整体保存在 95% 以上
		灌木脚部基本整齐清洁，无过长杂草杂物
		生长季节叶色、大小、薄厚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叶
4	人员 设备	养护人员，设备到位
5	草坪	草坪生长高度控制在 15 厘米左右，修剪整齐不影响观赏性，无明显侵害性杂草和菟丝子
6	花卉	花卉生长正常，花色纯正，无明显枯枝残花（残花量 $\leq 10\%$ ），无缺株、倒伏，死株及时补植
		花卉图案基本清晰，层次分明，高矮有序，基本无杂草，色彩鲜艳，花朵繁茂
7	绿篱及地被	生长茂盛，造型植物轮廓基本清晰，枝条茂盛，完整无缺
		修剪整齐，无死株，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无显眼垃圾杂物
		绿篱及色块枝叶新鲜
8	浇水	浇水及时，质量达标，无跑漏水，无浇不到水

		浇水时，人员在现场
9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措施到位，每月月初进行病虫害调查并有调查报告、防治措施；每年5月1日、11月1日进行二次涂白
		防治病虫害，无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三：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和静县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为全面保障城市环境卫生，提高居民生活质量，营造我县宜商、宜业、宜居的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和静县环卫市场化考核实施细则。

一、考核范围

和静县城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二、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提升和静县市容环卫管理水平。

三、考核主体与对象

考核主体：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考核对象：和静县环境卫生市场化运营单位

四、考核内容

（一）市容市貌

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箱、站台、灯杆、灯箱、标示牌、无乱贴、乱挂、乱画现象。

（二）环境卫生

1、清扫保洁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和静县区域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门前空地和公共设施及其基座等。

（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清扫保洁单位根据和静县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长、路段和人员，住建局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要求和建议。

2、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1）作业规范执行情况，包括清扫保洁时间和清扫配车、配员、按照路段等级规范要求，合理设置作业频次，规范人工作业、安全作业规定等；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括规定时间的路面废弃物控制、道路尘土量和本色呈现率等；道路、门前空地、公交站台和垃圾收集设施等应清洁，无痰迹，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垃圾，地面应每天保持干净；

（3）道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行道树穴内应无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等；

（4）积水、积雪及时清理；

（5）和静县区域内道路隔离栏、果皮箱、垃圾箱、公交站台、灯杆、灯箱、标示牌、等公共设施的擦洗；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落叶和杂草等废弃物。

3、垃圾清运收集及填埋：

- (1) 垃圾收集与清运，是否做到即满即清；是否做到车走场净，垃圾收集设施及时复位；
- (2) 对辖区内临时性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 (3) 做到垃圾运输过程中无撒漏；
- (4) 垃圾清运避开交通高峰期；
- (5) 做到垃圾箱（屋、桶）定时清洗、消毒杀菌，垃圾箱无散落暴露垃圾，无积压；
- (6) 垃圾场禁止焚烧垃圾；
- (7) 垃圾填埋场按照规范标准进行卫生填埋，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三）文明安全作业

1、清扫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应醒目并有反光标志，上下班途中，或赶往目标区域作业途中，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2、环卫工人的作业工具应在指定区域摆放整齐；

3、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行人和车辆；

4、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停靠在不影响交通的地点并有明显警示标志；

5、环卫车辆在作业时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6、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况良好。车辆停放周围保持干净整洁；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需亮示警灯；

7、环卫车辆收工后应停放指定区域停放，并整齐有序，保证停车场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8、公厕保洁及管护，并且保证公厕的正常开放。

（公厕开放时间：夏季：07：30-23：30 冬季 09：00-22：00）

（四）其他

1、上级部门及领导督办、公众监督的处理情况，包括上级部门和领导交办问题的处理情况、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

2、安全、维稳及民族团结教育，严格防止信访事件，坚决杜绝发生群体事件。

五、考核依据和方式方法

（一）考核依据

依照《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督查考核。

（二）考核方式

1、采取随机检查方式，对被考核单位每天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重要路段加大检查频次，全方位督查清扫、保洁、市容等各项工作；

2、采取现场查看的方式，对垃圾清运、环卫设施的清洁、消毒和维护等进行检查；畅通投诉渠道，调查服务质量；

3、采取现场查看的方式，对文明安全作业进行检查；

4、对市民投诉、上级部门交办任务，督查落实情况和对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调查检查。

（三）记分办法

由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人对外包项目进行督查考核，依照《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扣分。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市容环卫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四）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85 分及以上	良好	全额支付服务经费
75-85 分 (含 75 分)	合格	以 85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5000 元
75 分以下	不合格	以 75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10000 元

月考评 85 分以上（含 85 分）视为良好，75 分-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分为不合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良好；承包单位可获得当月全额服务费。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以 85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5000 元；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以 75 分为基准分，每低于 1 分扣减服务经费 10000 元。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向道路清扫保洁运营企业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每季度以通报形式报送上级部门及被考核企业。

附：《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表》

和静县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考核日期：

项目	编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说明
人员管理机制 (20分)	1	清扫、收集人员作业期间必须着工作服，坐岗、离岗和3人以上集体聊天的每人次扣0.1分；	5		
	2	严格执行交换班制度，不脱岗、发现一次扣0.1分；	5		
	3	文明作业，不得与过往车辆、行人发生纠纷，发现一次主责扣2分、次责扣0.5分；	5		
	4	服从管理部门工作安排，积极完成各项突发性任务，不服从每次扣5分；工作不积极，群众投诉及媒体曝光，如有发生，一次扣2分。	5		
清扫保洁作业 (25分)	1	街道(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发现有明显的烟头、白色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堆积、抛洒物、积水、污渍、宠物粪便或其它垃圾等问题，告知乙方30分钟后再复查，如问题依然存在，发现1种计1笔，每笔扣0.2分；	5		
	2	车行道路及两侧路沿石、人行道方砖有明显积尘积泥、油渍、污垢，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要求进行除尘，致使道路有明显扬尘的，每条路扣1分；	5		
	3	路沿石、人行道边等处有堆积垃圾现象，发现1处计1笔，每笔扣0.2分。	5		
	4	工具未存放在指定地点的，每处扣0.1分；清扫后，将垃圾倒入绿化带、桥头、河道等处的扣0.5分/人/次；	5		
	5	超过清扫时间未结束清扫的扣1分/条；整条街道未清扫的，扣2分/条；机械化扫地车未按规定时间作业的，每次扣1分。	5		
环卫基础设施 (20分)	1	果皮箱有丢失、移位，倾倒、严重损坏的，发现1处扣0.1分；	5		
	2	果皮箱外观有明显污渍、积灰、垃圾外挂现象、乱张贴现象，发现1处扣0.2分；	5		
	3	果皮箱散发臭味，周围有散落垃圾，有污水，发现1处扣0.1分；	5		
	4	凡辖区内公交站台、宣传栏、行道树不得张贴的各类小广告、宣传单、喷涂类广告、违规宣传标语、口号等，发现一项扣0.1分。	5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30分）	1	垃圾车收集应定时、定段，不丢桶、无积压，做到日产日清，丢桶和积压现象每桶扣0.1分；	5		
	2	垃圾箱及垃圾桶周围有散发臭味、散落垃圾、污水等现象，发现1处有1项问题计1笔，多种问题重复计扣，每笔扣0.2分；垃圾桶、垃圾箱清运后应及时归位，对清运时漏洒的垃圾应及时清扫，定时清洗、消杀，无积压、满溢现象，未符合要求每处扣0.1分	10		
	3	对辖区内临时性生活垃圾应及时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扣0.5分/处；	5		
	4	垃圾运输采取密闭式，禁止敞开式，违者一台车辆扣0.5分；垃圾运输过程中发现撒漏现象一台车辆扣0.5分；垃圾未按标准化填埋的扣1分；垃圾运输车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未符合要求每车扣0.5分；垃圾填埋场禁止焚烧垃圾，发现一次扣1分	10		
公厕保洁（5分）		公厕内必须保持“五清”即：地面清、墙面清、隔板清、洁具清、门窗清，未按要求完成的每处扣0.2分；公厕外围5米内保持“四净”，即：地面净、墙面净、门窗净、标识牌净，未按要求完成的，发现一处扣0.2分；“十无”即：无纸片、无烟蒂、无粪迹、无痰迹、无积灰、无臭味、无苍蝇、无蛛网、无粪便满溢、地无积水发现一处扣0.2分；保持“三通”即：水电通、排便池通、洗手池通，不通每处扣0.2分；“两好”即：建筑物完好、设备完好，并按照要求时间段开放，未按要求发现的发现一处扣0.2分；	5		
		合计	100		

附件四：和静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和静县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巩固园林绿化建设成果，使我县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市场化，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公园广场绿地、街头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园林绿化养护(维护)管理等工作的考核。

第二条 考核对象

在建绿化工程施工单位、绿地养护管理承包单位。

第三条 考核机构及职责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考核人员对绿地养护管理进行考核；包括检查、整改通知书发放、考核得分评定、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收存、绿化养护经费的核定及协调拨付。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依据

依据《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对养护范围内各类乔灌木、绿篱、草坪、花卉、地被植物等的灌溉、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松土除草、抹芽、树木刷白、树木补植；绿地、广场、游步道和垃圾清运；绿化带内绿化管道的维护和维修；绿地养护管理等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巡查考核、定期月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百分考核制。

（一）、日常巡查考核：日常随机进行，考核人员依据《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进行随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书面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日常巡查考核的扣分方式为巡查时发现问题后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期间，责任单位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并回复，责任单位按回复进行办理。

（二）、定期月考核：每月一次，时间在次月3日内；考核人员依据《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以书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的形式通知责任单位，规定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考核标准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责任单位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期间，责任单位可以合理的缘由用书面方式申请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并回复，责任单位按回复进行办理。

（三）、专项考核：

1、因承包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凡地区及县领导各类批示中提

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实后，每次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3 分；

2、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县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2 分；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查实后，加 2 分；

3、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迎检等时期，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待任务，造成负面影响，扣 3 分。

4、树木涂白不符合技术要求每单元绿地扣 1 分。

（四）整改问题的延期、缓办、取消：

指责任单位因某种合理的缘由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某一问题的整改，可以书面的方式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该问题的三种处理办法。其中，延期指延长该整改问题的规定期限；缓办指因非园林绿化养护的直接缘由导致该问题目前无法进行整改，在该缘由得到解决以后立刻进行整改的情况；该整改问题不属于责任单位职责范围的情况下可申请取消。以上三种情况，责任单位及时将书面申请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核查和回复，责任单位按园林处回复意见进行办理。

第六条 考核评分

依据《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的要求按月进行评分；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累积总分为 100 分，专项考核在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的基础上直接加分或扣分。

当月考核总得分=日常巡查考核和定期月考核总得分+专项考核加分-专项考核扣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及处理办法

以月为单位评定考核结果；当月养护管理费指承包单位承包该绿地全年养护管理费的月平均值。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良好；承包单位可获得当月全额养护管理费。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85 分（含 75 分），为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85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养护管理费 5000 元。

当月考核总得分在 75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具体得分情况，在 75 分基础上，每扣一分，扣除承包单位当月养护管理费 10000 元。

因承包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树木存活率未达到要求的，产生药害、肥害的，补植施工由养护单位无偿负责完成。

第八条 考核要求

（一）参加检查的工作人员务必认真履行职责，秉公办事，严格按标准考核。

（二）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公布，当月整改工作至次月 5 日前未完成或不合格的，扣分计入次月考核中。

附：《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表

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
1	植株存(成)活率	10	1、原有树木(不含补植树木)存活率达95%以上,2、原有的树木因病虫害死亡或干枯的必须及时补植,按原有树种规格大小补植,树木成活率达90%以上;3、草坪覆盖率达≥90%;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或10平方米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	每单元绿地存(成)活率每低于要求1个百分点扣1分;其他每处扣0.5分;		
2	灌溉	15	1、做到及时、适量、浇足浇遍、无遗漏地块和植株,2、无跑冒滴漏、过量灌溉浪费水现象。3、绿化灌溉设施完好,维护到位,运行正常;4、喷头布置科学合理,喷洒全面均匀;5、滴头距树木中心点距离在±20cm以内,保证滴头水滴自滴头处垂直下落,无堵塞;6、阀门井设施完好,井内清洁无杂物;各类阀门开启、关闭正常;整体无滴漏现象,按要求操作。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3	修剪	15	1、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2、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无黄叶、焦叶、卷叶;4、绿篱、色块、模纹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按要求高度修剪,修剪要符合几何图案要求,平面、立面平整,边角整齐,曲线流畅,无死株、断档,无枯枝死杈及病虫枝,新生萌蘖枝条高于原面长度,其他不大于15cm;5、混播草定期修剪,草坪高度、边缘整齐,无漏剪,高度控制在10厘米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为宜，不得高于 15cm，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高度控制在 6cm。6、及时抹芽，抹芽高度依据树干高度确定，一般在 2 米以上，修剪时间和操作符合技术要求。			
4	施肥	10	1、施肥量、施肥时间及施肥方式符合技术标准要求，不因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害；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 1 分；		
5	中耕除草	10	1、及时中耕清除绿地内杂草，混播草坪及其中树坑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 3%，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 5%，2、绿篱、色块、花坛、花带内单元绿地杂草覆盖率低于 5-10%，3、裸露绿地单元绿地内杂草覆盖率低于 15-20%，无大株杂草，4、圃地杂草及时清除，杂草覆盖率低于 15%；5、原有防护林各类杂草高度低于 40cm；6、中耕除草深度适宜，符合技术要求，不损伤植物根系；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 0.5 分；		
6	病虫害防治	10	病虫害及时控制，绿地内蛀干害虫有虫率不超过 3%，枝梢被害率不超过 5-10%。病害感病株率不超过 5-10%；无药害。按病虫害防治技术措施及要求开展植保工作。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 0.5 分；		
7	树穴开挖	5	树穴规范美观，符合标准要求；1、草坪中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穴；呈圆形，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具体要求如下：乔灌木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 50cm；干径>10cm，树穴半径为 75cm。2、片状密植的灌木、模纹、绿篱的整体树穴；依据植株栽植的外围线开挖，要求界限清晰，线条流畅。边界草坪应切边，切边宽度为 25cm。3、滴灌区域乔木、灌木、球类等独立个体的树坑；直径 60cm，呈圆形。草坪与绿篱、色块、模纹、树木树坑之间界限清晰，切边线条顺直、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 0.5 分；		

			流畅，无相互侵占交叉。		
8	绿地保洁、垃圾清运	10	1、绿地整洁，无或无明显各类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砖头、石块、建筑垃圾等，2、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杂草、废土等）、绿地内及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或不超过三天，3、做到巡视保洁。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0.5分；	
9	园林设施、植物、绿地保护	10	1、组织绿地看护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看护，对任何侵占和破坏绿地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园林主管部门，配合主管部门查处协助执法部门处理毁绿案件；2、绿地完整，绿地红线不被侵占；3、花草树木不受破坏，树干上无钉钉、拴挂现象，4、无乱摆、乱放、乱搭、乱建、乱停、人为践踏现象。	不合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每项每次扣1分；	
10	树干涂白	5	树木按园林养护规范要求涂白，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每单元绿地扣1分。	不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分；	
11	专项考核		1、因承包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导致以下情况的，进行扣分：凡地区及县领导各类批示中提出批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反映的园林管理问题，群众来信、来访、热线电话中反映的问题，媒体负面曝光的，经查实后，每次扣2分，发生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2、因责任单位养护管理得力出现以下情况的，进行加分：地区通报表扬的，加2分；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查实后，加2分；3、逢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节日或区、市重大接待、迎检等时期，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养护工作；若不能按园林主管部门要求完成交待任务，造成负面影响，扣3分。		
总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JYFHJ-2024-28

和静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姓名)系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复印件
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其他事项声明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劳动保护用品、工伤（亡）事故赔偿金；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及各种应急性突击工作（抢险、迎检及政府性大型活动需要）；税费及企业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2、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内容	任务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年)	备注
1	县城、园区环卫	清扫保洁	一级道路	460989	m2		
2			二级道路	187737	m2		
3			三级道路	115847	m2		
4			四级道路	1029584	m2		
5		公厕管护	26	座			
6		垃圾收转运	36754.8	吨/年			
7		垃圾中转站管护	4	座			
8		垃圾处置及填埋场管护	1	座			
9	县城园林管理	一级绿化	1267004.3	m2			
10		二级绿化	1360555.7	m2			
11		三级绿化	63599.4	m2			
13	巴音布鲁克镇环卫及公厕清洁工作	一级道路环卫	101500	m2			
14		二级道路环卫	10100	m2			
15		三级道路环卫	131575	m2			
16		四级道路环卫	10050	m2			
17		垃圾收运	10950	吨/年			
18		填埋场管护	1	座			
19		公厕管护	27	座			
20	和静镇垃圾收集转运工作		1	项			
21	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乃门莫敦镇、协比乃尔布呼镇垃圾转运工作		1	项			
22	返修桥焚烧站运营管理工作		1	项			
23	车辆租赁费		1	项		车辆共计 200	

							辆
合计							

注：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险及辞退（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经济补偿金；劳动保护用品、工伤（亡）事故赔偿金；加班费（双休日、法定假日、超时）补助费及各种应急性突击工作（抢险、迎检及政府性大型活动需要）；税费及企业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 2、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分项单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单价，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 3、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或无法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一致。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见附件 1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3

注：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2021 年至今）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八、实质性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年。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由甲方在本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考核结果经县分管领导签字后上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次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应当通过合法途径进行协商和解决，不得终止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以及人员工资待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表拟制。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投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_____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_____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_____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_____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_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必填此项。

2、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须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6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附件 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